

凤凰卫视广告业务办理须知

凤凰卫视的广告价格公开、透明，广告主和广告代理公司可以登陆凤凰网（www.ifeng.com）查看，或与凤凰卫视广告各营业单位联系，索取最新的广告价格表。

1、在凤凰卫视各频道投放广告，均须履行“先付后播，款到播出”及“按时段定价、随机播出”的原则。

2、由于凤凰卫视广告篇幅原因及受众的收视行为，一般只能安排长度不超出60秒的广告版本(含60秒)。广告主或代理公司需投放长度超过60秒的广告，须提前咨询凤凰卫视广告各有关营业单位。

3、广告主或代理公司指定正一和倒一须加收20%，正二和倒二加收15%，正三和倒三加收10%。

若广告主、代理公司在指定栏目或指定时间的同时，又指定广告窗口及正一或倒一等位置，须另行计算收费方式。

4、在凤凰卫视各频道投放的广告，一个版本原则上只能出现一个产品、品牌或企业名称。若版本中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产品、品牌、企业名称等，须提供其属同一广告主的相关证

明文件,由凤凰卫视根据版本中品牌、产品、公司名称出现的数量、长度、位置等具体情况决定收费比例。

5、一个栏目只能由单一企业(品牌)具名。具名赞助的广告主如要在具名赞助权益中播出其旗下的其他关联企业品牌广告,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在同一具名赞助合同中,该集团旗下其他关联企业品牌不可超过两个。

6、广告主或代理公司投放白酒产品广告,广告价格在各时段价格基础上按规定比例加收。

7、广告主或代理公司不可以小于所购买广告时长的多条广告版本累加的形式播出,例如:不允许以同一个5秒广告版本重播多遍或以一条5秒以上不相关的产品广告充顶一条15秒广告。

8、含有以下内容的广告不可以播出:进行个人或政绩宣传;以新闻报导形式发布广告,使消费者产生误解;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可播出的内容。

9、60秒以上的广告应当与其他电视资讯相区别,须在广告中自始至终加打“广告”字样。

10、广告中涉及使用他人形象、名义或著作的,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

/或香港适用法律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代言协议、版权或著作权《授权书》。广告中出现他人做产品证言的，必须提供与本人真实使用情况一致的证明与身份证。

11、广告物料须在播出前7个工作日前送达凤凰卫视指定的地址。如因代理公司或客户延误送交或错送、误送广告物料导致错播、漏播等情况，凤凰卫视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2、在签订合同时，代理公司或广告主应提供以下资料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税务登记证、法人身份证明及其它有关证明等；涉及药品、医疗器械、食品和化妆品等，须按香港或(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广告播放地有关电视广告播放的法律及法规的具体规定办理。在办理过程中，凤凰卫视将提供有关的指引。

13、签订距离播出日30天以上的广告合同，须在签订广告合同起的7天内，支付合同总额10%的保证金，并在距广告播出日15天前支付不少于合约总额25%的首笔付款，余款按合约签订的付款日期及金额支付。

签订距离播出日7天以上、30天以内的广告合同，须在签订广告合同的同时，支付合同总额10%的保证金，在距播出日的7天前支付不少于合约总额25%的首付款。余款按合约签订的付款日期及金额支付。

签订距离播出日7天以内的广告合同，应于签约的同时，支付合同总额10%的保证金及不少于合约总额25%的首笔付款。余款按合约签订的付款日期及金额支付。

签订播出执行期在31天以内（含31天）的广告合同，须在签约同时一次性付清全数广告款项。

14、以传真方式签署的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合约中由最后一方签署的日期即为合约的生效日期。

15、已付款的合同，在播出前7天要求停播者，可退款50%；在播出前3天或播出期间要求停播的，概不予退款。

16、如广告主或代理公司提供的广告材料之全部或部分在播出后涉及侵犯任何团体或个人的任何权利，或发生纠纷时，凤凰卫视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7、补偿原则。凤凰卫视各节目的播出日期及时间，以凤凰卫视最后公布、实际播出为准。遇重大节日、重大报道或特别报道，导致正常时段广告随节目提前或顺延播出，均属正常情况。客户的广告播出由于突发事件、重大节日和不可抗拒原因而发生变更，如变更后的时段价值小于合约约定时段价值，或在同时段内提前或延迟90分钟以上播出的，凤凰可按合同约定的“错一补一、漏一补二”原则给予补偿。变更后的时段价值等于或大于合约约定时段，或在同时段内提前或延迟90分钟

以内播出的，不予补偿。

18、凤凰卫视媒介服务中心对本规定拥有最终解释权。

凤凰卫视媒介服务中心

2022年11月9日